

盗播视频非法牟利 构成侵犯著作权罪



低价解锁
全网平台VIP



(CFP)

被告人搭建视频APP,播放盗版视频引流,从中非法牟利。日前,晋江市人民法院介绍该院审结的这起案件,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两名被告人刑罚,提醒市民和经营者树立正版消费理念,自觉抵制盗版资源,共同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■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沈雄华

案情概述

盗播视频非法牟利 构成侵犯著作权罪

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2023年7月起,被告人刘某购买相关程序软件搭建视频APP,向被告人王某租用其通过破解、采集等方式获取的盗版视频。此后,被告人通过提供免费观看盗版视频的方式,扩大浏览量以获取广告收益。该视频APP累计上架热门影视剧等侵权视听作品625部。被

告人刘某非法获利约11.5万元,被告人王某非法获利约3.5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、王某以营利为目的,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视听作品,情节严重,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最终,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、王某刑罚,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盗版侵害权利人权益 破坏公平市场秩序

法官介绍,本案是一起网络时代通过“技术手段”侵犯著作权的典型案件。我国刑法明确规定,以营利为目的,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视听作品,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本案中,刘某、王某通过技术手段盗取视频,并利用盗版视频、搭建APP牟利,非法传播作品数量超500部,侵犯了著作权人的

合法权益,严重破坏视听作品市场正常秩序。

法官提醒,影视作品凝聚着创作者的心血与智慧,受法律严格保护。盗版行为不仅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,更会侵蚀文化产业健康生态,破坏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。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,请市民和经营者树立正版消费理念,自觉抵制盗版资源,共同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晋江江湾路升级防护网



崭新的隔离护栏已全线安装完毕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白荣辉 蒋巧玲 文/图)日前,晋江交警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排查道路隐患,对池店镇江湾路升级防护网,杜绝行人随意横穿或翻越路中绿化带,提升道路通行安全。

据介绍,池店镇江湾路是

连接江滨南路与泉安北路的重要交通要道,沿途经过多个小区、村庄。原江湾路中安装的隔离网因使用时间长,破损严重,附近有的群众直接从破损隔离网穿过并翻越路中绿化带,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。相关部门会商并制定整

改方案,重新更换高度为1.5米的隔离防护网。

目前,崭新的隔离护栏已全线安装完毕,原本杂乱无章的通行秩序得到明显改善,行人横穿现象杜绝,车辆通行效率大幅提升,道路安全系数显著提升。

“充电蓄能” 提升执法队伍专业能力

本报讯(通讯员陈欣欣 融媒体记者林福龙)为深入推进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,切实把正确政绩观融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、各环节,近日,洛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会,特邀市委党校吴敬南副教授授课,为一线执法人员精准“补钙赋能”,推动政绩观学习教育与行政执法工作同频共振、互促共进。

吴敬南副教授以“法律规范+实践案例”双维度切入,围绕《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实务法律问题》主题,系统解读行政执法核心概念与综合执法法律依据,重点阐释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的操作标准,并针对行政强制与行政处罚的关键程序、风险防控要点进行拆解分析。同时,结合洛江占道经营、违法建设等常见案例,深入剖析执法边界、证据收集、文书制作等易错环节,提出“程序合规优先、自由裁量精准”的实战指引,为执法人员厘清思路、规范操作提供鲜活教材。

据悉,本次培训是《2026年塑强洛江“城管蓝”新形象教育活动方案》部署的首次专题学习,既是提升城管行政执法队伍专业能力的具体举措,也是深化政绩观学习教育的生动实践,有效推动了正确政绩观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深度融合。